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19〕162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190151号的分办意见

尊敬的杨勤、张洪涛等代表：

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《关于在率先突破中完善公共政策，切实推进我区老旧楼宇加装电梯问题的建议》（第20190151号）已收悉，代表建议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事项是一项惠民工程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就该事项专题与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部门进行了座谈研讨，形成了共识意见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资金补助事项

就代表提出的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予以资金补助事项，因涉及10个区政府财政资金使用依据以及公平性的问题，该费用补助事项的原则、范围、标准、流程等确需在市级层面建立统一的相关政策，指导全市各区及相关单位具体实施。目前，市住建局已牵头就相关政策组织研究制定指导文件，待市局指导文件出台后，我局将根据文件精神报请区政府落实相关补助资金及政策。

二、关于相关审批流程

根据《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》（深规土规〔2018〕9号），我局在此项工作中主要职能包括：加装电梯涉及专有部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提取使用审批、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加装电梯的施工许可审批。我局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施工报建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；对符合条件的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提取开辟绿色通道，优先予以审批、核拨。

三、多措并举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

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性政策文件出台后，我局将积极报请区政府推进后续实施工作：一是协调通过招标方式组织建立加装电梯施工企业预选名录，为有意愿加装电梯的小区业主提供更为便捷、经济、安全的加装电梯服务。届时请代表全程参与招标过程，确保公平公正；二是协调第三方单位组织对业主诉求加装电梯强烈的住宅小区，与业主代表共同研究制定加装电梯工程的设计方案，通过精心的个性化设计，尽量兼顾全体居民的合理诉求，以取得更多业主的支持，积极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事项的实施。

我局将与代表保持紧密沟通，及时与代表交流最新的政策进展。

此复

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8月7日